

周口市文昌幼儿园 建筑加固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周口市文昌幼儿园

承包单位（乙方）：河南乐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周口市文昌幼儿园院内

合同签订地点：周口市文昌幼儿园会议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28日

甲方（全称）：周口市文昌幼儿园

乙方（全称）：河南乐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改造加固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文昌幼儿园消防排烟井钢筋混凝土构建加固项目

(2) 采购编号：周财竞谈-2024-179

(3) 工程地点：周口市文昌幼儿园院内

(4)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开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国家有关加固施工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依据第三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支付款项，乙方对加固的施工质量在结构设计年限内负责。

四、合同金额（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小写（¥：105000.00 元）

五、甲方责任

(1) 开工前 2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验收等事宜等。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此加固项目工程款。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指派 王露露 为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项目实施之前，应根据施工图纸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签署完成报甲方或设计单位审核，并严格按其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施工。另应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办理乙方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

(3) 遵守现行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的设备管线，使其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工作。

(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物和各种设备管线，双方认可的局部拆除，应符合对原房屋建筑结构的保护要求。

(5) 工程竣工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加固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但遵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七、工期

(1)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1周内累计停工8小时，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 因乙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八、安全施工

(1) 乙方对其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和相关法规，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费用，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施工过程中乙方还应严格做好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意外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九、材料供应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有乙方自行采购，并遵守以下约定。

(1) 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向甲方提交采购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应查验产品合格证书，并有权对存在疑问的材料委托抽检。抽检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不得在本加固工程中使用。

十、变更

(1) 甲方提出变更，应在提出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按变更执行。

(2)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的，引起乙方返工，以及造成相应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追加合同价款。

(3) 乙方提出变更，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及设计人批准。

十一、工程验收

(1) 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和分部位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工程竣工后，乙方首先应按照行业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报送甲方审核。同时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的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十二、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1)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无调整和变更项目。

(2) 工程价款支付，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乐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702844000008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大庆路支行

十三、竣工退场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进行卫生保洁，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

十四、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提交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周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6月28日

(3) 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责任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法律相应。

甲 方：(盖章)



法人：

张防震

联系电话：1359216662

地址：周口市城子镇代范行政村

日期：

2014年6月28日

乙 方：(盖章)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防震

联系电话：18939476886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谷阳办事处顺安商业

日期：

2014年6月28日 都江3号楼412室